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4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尹文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特授权钟景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春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李春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光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春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钟景明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钟景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

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钟景明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钟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赵文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赵文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文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赵文通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文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姜滨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姜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姜滨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姜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赵文通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姜滨、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8—050 号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议案有效期自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8—05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个人简历

1、赵文通先生，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2003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计划统计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股东监事，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先进管理工作，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姜滨先生，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宁夏大学数学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行政管理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IC）执行委员等职。曾荣获“优秀管理干部”、“优秀党员”等称号。

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